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欣隆环保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3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保理借款，银行贷款和保理借款的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账号：13554000000028569），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366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97 号）。股票发行认购期间，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收到认购

款 1,840.00 万元、1,920.00 万元，并于收到认购款当日将其转为七天通知存款。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欣隆环保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管账户的信息如下：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户名：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554000000028569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落实《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欣隆环保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欣隆环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760.00 万元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或保理借款，银行贷款和保理借款的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募集资金计划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原募集资金计划 预计金额（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计划 预计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760.00	
归还银行借款或偿还保理借款		2,760.00
偿还保理借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3,760.00	3,760.00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本次共募集资金 37,6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保理借款。公司为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将募集资金闲置期间进行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期），公司获取的利息收入扣除日常手续费后的金额为 586,465.43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偿还保理借款 24,200,000.00 元与银行贷款 13,986,465.43 元，其中 9,200,000.00 元保理借款与 13,986,465.43 元银行借款是从专项募集资金账户转到一般账户，然后进行偿还，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13554000000028569	已销户

[注]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 13554000000028569 已销户。

五、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转成七天通知存款外及转到一般账户进行还款外，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